##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安城管广告函 [2020] 13 号

##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万家福购物广场十七周年店庆促销活动 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批复

安康市汉滨区万家福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万家福购物广场十七周年店庆促销活动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申请》收悉。按照《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相关规定和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城市管理实施四允许一承诺一提升工作措施的通知》(安城管字〔2020〕43号)要求,经我局现场查勘,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在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东路 26 号设置临时宣传条幅。
- 二、临时宣传条幅设置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到期由你公司负责拆除。如遇城市创建或城市管理需要拆除时,请你公司积极配合支持,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拆除。
  - 三、临时宣传条幅设置要符合交通、消防、环保等行业主

管部门相关要求。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施工安全及设置期间安全由你公司负全责,确保该地段行人交通不受影响。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恢复现场环境,确保整洁有序。

五、为维护城市市容市貌,请你公司安排专人做好日常管护,保持临时宣传条幅安全牢固。

